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告知书

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高丽、张建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厅开展了2020年第四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对我省各地级以上市辖区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020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审批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了抽查复核。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12月11日出具了《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2020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报告》（粤环技报〔2020〕10号，以下简称《复核报告》），于12月17至18日进行了现场核实，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复核情况的报告》（粤环技报〔2021〕2号，以下简称《补充复核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区）报批的《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是由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主持人是高丽，编制人员张建国负责该报告表全本的编写。

经复核，我厅认为：上述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环境影

响预与评价结果错误”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编制人员是指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主持人是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各章节的编写人员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编写人员。”第八条规定：“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根据上述法律和规章规定，建设单位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应当对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单位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编制主持人高丽、编制人员张建国编制上述报告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报告表及有关许可申请材料、《复核报告》、《补充复核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厅拟对上述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九项和第十项的规定，对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高丽、张建国给予通报批评。

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对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高丽、张建国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分别向我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0-87532305

传 真：020-87531903

附件：查明的事实、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查明的事实、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依据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评估单位	对建设单位决定	对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编制人员决定	处理依据
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9144050079466959X2)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未说明主体工程各层厂房的平面布置和功能,未从水质方面明确洁净车间消纳回用中水的可行性。(报告表“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明确隆都大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的情况下,仅引用隆都大排渠2020年9月14至16日2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未明确断面位置与排放口位置关系,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4.1关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时期和6.7.2.1中“应在常规监测断面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对照断面、控制断面以及环境保护目标所在水域的监测断面开展水质补充监测”的要求。(报告表“环境质量状况”)</p> <p>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地表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预测中河宽参数不合理,预测评价结果明显错误。遗漏地表水氨氮评价因子的预测与评价,未结合纳污河段人工调控情况对下游受纳水体或近岸海域进行影响预测。(报告表“营运期环境分析”)</p> <p>4、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提出项目燃煤锅炉烟气采用“麻石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处理措施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达到23.3%,但未论证氮氧化物去除效率达到23.3%的技术可行性和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7.1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的要求。(报告表“建设项目工程分析”)</p>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91500101MA5YQPTNXC)	编制主持人:高丽(BH014209) 主要编制人员:张建国(BH014773)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区)	汕头市生态环境澄海技术中心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5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九项和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